

「**反腐亮剑**」

16名市容环保系统和乡镇干部在研发、采购环卫设备时涉嫌贪污受贿、收受回扣落马——

小小垃圾桶引发一场“人事地震”

本报记者 孙云

小小垃圾桶本不起眼，没想到，经过一番巧妙设计，竟产生巨大“商机”——记者近日获悉，2011年3月，浦东新区8名干部因在研发、采购环卫设备过程中涉嫌贪污、受贿而集中下马，涉及新区环保市容局和7个镇政府，另有8名市容环卫分所负责人涉嫌收受供应商“回扣”，被移交各单位纪委处理。近日，浦东新区法院已陆续对这8起串案中的6名被告宣判，一起案件在审理中，一起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

一场垃圾桶引发的“人事地震”，涉及浦东市容环保系统和乡镇16名干部，令人震惊。本报今独家披露案件背后的故事。



■ 垃圾桶竟也成为了一些人的“敛财工具”

本报记者 楼文彪 摄

法庭上忏悔罪行为时已晚

“我出生于一个农民家庭，小时家境贫困，温饱无法保障，高中一年级辍学回家干农活。从部队退役被录用为公务员时，曾立志要做一名人民的好公仆。可是，走上科长岗位后，我却不安心现状，把自己的人生观定位在拥有更多物质财富上，把工作上的成绩充当敛财资本，走上违法道路。我真是后悔莫及。过去我是全家的骄傲，现在连给母亲上坟祭扫都害怕，不敢直面母亲遗像。妻子天天要吃保心丸才能入睡，患病的儿子心情沉重，体质明显下降。哥哥连着一个星期没合眼，常常掉泪为我流泪，我无颜面对他们……”

“作为军转干部来到地方，总觉得地方的朋友不如部队战友亲近。与同样是军人出身的供应商认识后，自然感到亲切，好像帮助战友办事是很正常的。事实上，这种人跟我交往都是有目的的，他看中我手中的权力能为他办事。他第一次给好处费时，我曾拒绝过，但面对他嘴里说的是战友情、社会上的潜规则，特别是‘这些事我不会说出去的’的承诺，我也就收下了……”

“我从具有39年党龄的老党员、镇级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沦为犯罪分子，究其原因，主要是经不起诱惑，见利忘义。起初我还抱定宗旨，不接受他人各类物品和现金，不参与客户邀请吃饭、旅游考察等活动，后来因生病接受供应商礼金，受贿就此开了头……”

“共受贿6.2万元。其中大部分用于请吃饭、吃花酒、打扑克等个人消费……”

“我在担任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处长时，用一家环保企业董事长名义和资金购买丁香路一套住宅，我自己只付了定金5万元。这套房子后来过户给了我姐姐，但一直是由我们家居住……”

站在法庭被告席上，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某处处长张某、浦东某镇市容环境卫生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兼所长陆某、浦东某镇社区建设和管理办公室主任张某某、浦东某镇社区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姚某等7人，低着头，用低沉痛苦的语气忏悔罪行。可惜，再多的悔恨也无法挽回犯下的大错。

制度漏洞带来采购黑洞

据调查，这些案件都发生在2008年至2011年间，在文明创建和筹办重大活动过程中，新区和各街镇对环卫设备的需求激增，采购经费明显上升。据不完全统计，每年仅各类垃圾箱的采购经费就达到上千万元。

案发前，这笔资金大部分由政府财政支出。由于各街镇的环卫市容管理体制不同，环卫设备采购经费拨付方式差别很大，采购形式也多种多样。有的由镇环卫所乃至其下属分所负责，有的由镇政府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负责，有的则同时由这两个部门说了算。环卫设备多头采购、分散采购的模式直接导致采购无需、环节增多和费用上升，给供应商和采购人员之间可能滋生的权钱交易提供了生存空间，也给职能部门监管带来了难度。所以，对一个街镇需要多少个垃圾桶、更新频率如何等问题，缺乏科学规范，全凭负责人一张嘴说了算。于是，一些干部就拨起“多买设备多得利”的小算盘，超量购买环卫设备，甚至炮制虚假的环卫设备采购报告，与供应商串通，将政府采购资金纳入私囊。

正是因为其中油水丰厚，回扣或贿赂金额常达到采购总额的20%，所以，一些基层环卫部门的负责人将采购渠道视为“私有财产”，即使离任，仍然霸占着这块肥肉不肯松口，而新来的接任者也不是省油的灯，见不能改变前任制定的利益格局，索性自己另起炉灶，扩大采购量，再给自己找一块“自留地”。

130万元合同受贿17.6万元

某镇社区建设和管理办公室主任张某某说，自己走上今天这个岗位得来不易，2008年兼任某镇社区建设和管理办公室主任和市容环境卫生事务所所长时，该镇正在争创市一级卫生镇，大量创建工作落在环卫所，为此需要添置、更换环卫设施设备。

最初，他向4个前来洽谈业务的供货商都表示不要回扣，可是，在与其中一家签下一份总额130万元的合同后，情况发生了微妙

变化。2008年9月的一天，他接到对方公司经理方某(另案处理)的电话。方某称自己正在来见他的路上，要他到办公室外面碰头。

张某开车接上方某，两人在车上随便聊了几句，方某就下车了。临走时，他道明来意：“我带了点钱表心意。”略表推辞后，张某带着钱回到办公室，下班回家后，他独自打开信封一看，竟然是厚厚一沓12万元现金。他“很害怕，藏在壁柜里不敢动。”之后，他的儿子患重病住院，方某闻讯两次前来探病，共计拿出5.6万元“慰问金”。

张某事后反省说，直到2011年3月8日那天，他被镇纪委书记和浦东新区反贪局检察官请去谈话时，自己尚未意识到这是犯罪行为，他总认为，自己没有主动伸手，也没有在签约前约定，而且其中两笔钱还是给病中儿子的慰问金，没有什么大不了的，存有侥幸心理，直到身陷囹圄才幡然醒悟。近日，他被浦东新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执行。

虚构采购单套现6万余元

倒在方某糖衣炮弹下的不止张某某一人，某镇市容环卫所党支部书记兼所长樊某、某镇环卫所所长姚某也分别收取方某贿赂数千元和约两万元。不过，看中他们手中权力的并不仅是方某一人。

樊某2009年任所长，没有拗断前任的关系户，而精明的商人施某(另案处理)也很“拎

得清”，没忘记好好孝敬一下新所长。第一次采购了一个240升的垃圾桶后，施某就塞给樊某一个装着4000元的信封，请樊某今后继续关照。后来，仅继续采购240升垃圾桶一项，施某就陆续给了樊某1万余元好处费，其余一些采购项目也给了约1万元红包。

2009年9月，樊某查阅年初制定的预算发现，手中还有不少资金没花掉，他打起歪主意，找施某商量怎么把这笔钱据为己有。施某自然对樊某的要求满口答应，于是，樊某制作了一个40只果壳箱的虚假采购单，哄骗上级领导签字同意，套现3.4万元。2010年11月，他如法炮制，又编制了一份100只垃圾桶的虚假采购单，套现2.8万元。由于制度不完善，这些子虚乌有的果壳箱、垃圾箱究竟是否提货、是否入库以及是否被摆放在道路上投入使用，在环卫所里都是一笔糊涂账。近日，经浦东新区法院审理，樊某被判犯贪污罪和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因同样缺乏监管，与樊某在垃圾桶上做文章一样，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某处处长张某也在2009年动用财政资金中饱私囊。当时，他在担任另一个处的处长，负责开发智能垃圾箱的科研项目，利用职务便利，将项目结余的7万元套现侵吞。调职新部门后，他又找到新的生财之道，利用采购垃圾桶和垃圾箱的权力，收受上海某环卫设备公司经理荆某贿赂4万元。目前，张某一案正在审理中。

记者手记

亡羊补牢犹未晚

短短一个月，16名干部因“垃圾桶”相继落马，案件引起各级部门高度重视。

据悉，浦东各镇政府目前已先后制定环卫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对环卫设备的范围、规格、要求以及监督办法制定明确规定，政府统一采购信息平台初步建立，可望防止商业贿赂发生。同时，各镇政府制定环卫设备配置和使用档案管理办法，对环卫设备的采购、更新、迁移、改建、维修等档案资料和备案报表管理做出规定，提高使用效率，节约财政经费。区环保市容局也重新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方法和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良好的制度是制止职务犯罪的一个有力保证，但能否真正杜绝，关键还要看制度能否落到实处。